

代理审核纳税情况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河南中税量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代理审核企业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审核企业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针对接受审核企业涉及的税务机关征管税(费)种的申报缴纳情况进行审核,并逐户出具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选取接受审核的企业(被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为乙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工作场所和其他协助。

(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资料,确保乙方接触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四)乙方对企业相关资料审核完毕、提交审核结果后,由甲方督促企业催缴入库。

(五)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企业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经乙方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并未发现的纳税问题,甲方应给予谅解。

(六)甲方应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各方协商按约定金额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企业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拒绝接受的,取消其审核资格。

(二)根据执业规范的要求,执行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审核服务。

(三)在审核报告中指明发现的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及相关政策依据。

(四)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审核报告,无法满足时间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结束前告知甲方并说明合理理由。

(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信息予以保密。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

乙方按照代理审核标准的 98 %收取服务费。

代理审核收费标准

计费依据(审增应补缴税费或审减应退税费金额)	计费比例
100 万(含)以内的部分	3%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含)的部分	2%
200 万以上至 500 万(含)的部分	1%
500 万以上至 1000 万(含)的部分	0.8%
1000 万以上的部分	0.5%
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

收费事项说明:

(一)本约定书收费标准按照单户单次收费,即审核一户企业的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按照以上收费标准计算、收费一次。

(二)计费依据(单户实际入库税费款金额):是指乙方接受委托,对某一企业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其一定纳税期间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或某一税种纳税事项(含同时进行上述两项业务)进行审核,由该纳税人实际补缴入库的各种税(费)款及滞纳金、罚款的合计金额。

(三)因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等原因,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折算的税款金额视同应入库税款。

(四)由乙方审核计算得出,经甲方认可的应缴税(费)款金额,因各种原因企业未能实际入库的,按计算的收费标准的 50%支付,剩余费用待企业上述税(费)款入库后一次性支付。

(五)企业按照甲方参考乙方审核结果做出的决定将所属税(费)款入库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于该笔税(费)款入库后或上述支付条件

达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审核劳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六)特别复杂的业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保底为 20000 元

(七)一个项目封顶金额为 200000 元。

(八)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审核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一式一份。

(二)甲方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做的重要说明。

(三)审核报告仅用于甲方对企业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进行评估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良后果，与执行审核业务的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无关。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日之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使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对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均可选择如下一种解决方式：

(一)提交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甲、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

财务
769

事人
769

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飞北街
与南三环东路交叉口西北 220 米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郑州经开区经北三路北、经开
第二大街西北侧一层

签约日期：2015年 10月 9日

